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黄村实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东方财智广场 项目代码: 2016-440100-70-03-012020
建设位置	天河区健明六路以西、天坤三路以南、天坤 二路以北
建设规模	酒店工程(自编东方财智广场 1#),总建筑面积:78458.69平方米,地上17.0层:44286.48平方米,地下2.0层:34172.21平方米;酒店工程(自编东方财智广场 2#),总建筑面积:43050.69平方米,地上19.0层:43050.69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1〕3520 号/穗规划资 源业务函〔2022〕1334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2)放 32B001/(2024)复 32B05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 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,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2份
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21日